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2-2-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1
2-2-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8
2-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8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正文.....	9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7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8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0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90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94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0
九、 信息披露.....	106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07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08
十二、 结论意见.....	109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证土地使用权.....	112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证房产.....	120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28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	132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泊位.....	136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41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14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青岛港、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联合管道	指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源管道	指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联合管道、港源管道
交易对方	指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交易各方	指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青岛港、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岚山万和	指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明达船舶	指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广饶公司	指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青岛远洋	指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国投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新加坡福岛公司	指	新加坡福岛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童海港业	指	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君泰	指	日照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贸冠德	指	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港股份	指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华力贸易	指	华力贸易有限公司
中海石化	指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西港区发展	指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油码头公司	指	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中海油仓储公司	指	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青岛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此前的方案为“青岛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份、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 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对方案作出了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向烟台港集团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对价股份购买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港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转让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与日照港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与日照港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关于收购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青岛港与日照港集团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青岛港与烟台港集团签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本次重组申报标的资产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青岛港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中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青岛港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青岛港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模拟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8）、《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9）、《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6）和《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XYZH/2024JNAA6B0247）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4JNAA6B0250）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4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5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6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4]第 1707 号《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港针对本次重组编制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照市国资委	指	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2-057

敬启者：

根据青岛港的委托，本所担任青岛港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青岛港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青岛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本次青岛港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青岛港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配套资金

青岛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青岛港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青岛港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以及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青岛港聘请中联评估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944,033.11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944,033.11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481,168.11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462,865.00万元。青岛港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100%股权	283,785.39	-	无	无	283,785.39
2		日照实华50.00%股权	179,079.61	-	无	无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53.88%股权	-	326,383.19	无	无	326,383.19
4		港源管道51.00%股权	-	154,784.92	无	无	154,784.92
合计	-	-	462,865.00	481,168.11	-	-	944,033.11

4.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青岛港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20	7.36
前60个交易日	8.62	6.90
前120个交易日	7.79	6.24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27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7.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烟台港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97,345,08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9.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股权	283,785.39	-	-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股权	179,079.61	-	-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	326,383.19	47,301.91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股权	-	154,784.92	22,432.60	154,784.92
合计	-	-	462,865.00	481,168.11	69,734.51	944,033.11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因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因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24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如本次交易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万元)	置入股权 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1	油品公司	净资产	283,785.39	100%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净资产	358,159.21	50.00%	179,079.61
3	联合管道	净资产	605,757.96	53.88%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净资产	303,499.84	51.00%	154,784.92

(3)业绩承诺

1) 预测业绩指标

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2024年至2027年，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油品公司	12,744.62	17,560.78	19,236.63	22,249.21
日照实华	28,772.53	28,866.49	28,790.42	28,863.17
联合管道	48,416.57	53,074.12	55,922.07	59,080.17
港源管道	43,421.06	42,306.23	41,386.93	44,217.39

2) 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如下业绩指标（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

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4年交割	油品公司	12,744.62	30,305.40	49,542.03	-
	日照实华	28,772.53	57,639.02	86,429.44	-
	联合管道	48,416.57	101,490.69	157,412.76	-
	港源管道	43,421.06	85,727.29	127,114.22	-
2025年交割	油品公司	-	17,560.78	36,797.41	59,046.62
	日照实华	-	28,866.49	57,656.91	86,520.08
	联合管道	-	53,074.12	108,996.19	168,076.36
	港源管道	-	42,306.23	83,693.16	127,910.55

本处所称“净利润”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 青岛港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 如任何一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业绩指标，则交易对方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青岛港进行补偿。

(5)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交易对方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2) 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多项业绩承诺资产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则交易对方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未达标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青岛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青岛港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青岛港，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 若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6)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将对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

承诺资产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当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交易对方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青岛港

1.公司的设立

2013年11月1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38号），同意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国投共同发起设立青岛港，公司的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118,358.61万元折为股本400,000万元，由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36,000万股、11,200万股、9,600万股、9,600万股、4,800万股、4,8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90.00%、2.80%、2.40%、2.40%、1.20%、1.20%。设立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2013年1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3QDA2007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起人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1,583,586,608.2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8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83,586,608.2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1月15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00020002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3QDA2024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0,252,279,474.06元，其中3,2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052,279,474.0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12月31日，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0,000万元。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14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

2013年9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2013年11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9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H股时，按本次发行上限81,176.4704万股的10%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等3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8,117.6471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青岛远洋、青岛国投应转持的股份均由青岛港集团代垫。2014年3月17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号），委托公司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3]1059号文件中批复的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

2014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92,941,177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811,764,706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81,176,471股存量股。

201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计705,800,000股H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0,580,000股，上述合计776,380,000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年7月2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72,404,000股H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241,000股，上述合计79,645,000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股上市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QDA2002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7日，上述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77,820.40万元。

2014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17年5月，增发H股、发行内资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H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9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243,000,000股H股，该等H股于2017年5月18日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向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015,520,000股内资股并于2017年5月19日办理完毕内资股集中登记存管手续。前述243,000,000股H股及1,015,520,000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3,672.40万元。本次增发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2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6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5日，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内资股本1,015,520,000元已经缴足；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发行H股243,000,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912,553,973元，其中增加股本243,000,000元。

2017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9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2017年6月20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38号），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2017年6月28日，青岛港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7年8月15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57号），同意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分别将持有的公司64,464,449股、1,757,034股、878,517股股份划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为保持青岛港集团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同意青岛港集团通过以自有资金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青岛港向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54,376,000股新股（A股）。

2019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计454,376,000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4.61元，发行后总股本649,110.00万股。2019年1月21日，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15日，上述A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49,110.00万元。

2019年2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20年12月，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2019年8月22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

2020年11月17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由青岛港集团100%股权调整为青岛港集团49%股权。

2020年11月1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49%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0]72号），同意山东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青岛港集团49%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2020年12月2日，青岛港集团完成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2年1月，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1月23日，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港口集团。

2022年1月24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51%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2]1号），同意山东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青岛港集团51%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

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省港口集团的100%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2022年1月28日，青岛港集团完成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青岛港的现状

青岛港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81422810C）。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港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光，注册资本为649,11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气经营、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站；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电气设备制造及售电；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

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器设备、电子设备。招标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侯船厅；侯船厅内客运服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销售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港《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港集团持有青岛港362,010.30万股股票，占青岛港股份总数的55.77%，系青岛港的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100%股权，系青岛港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系青岛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青岛港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青岛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1.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现持有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5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57011L）。根据该营业执照，日照港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南，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船舶引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班轮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口岸外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日照港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日照港集团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港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现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003250G）。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港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国田，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烟台港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烟台港集团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港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青岛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青岛港分别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青岛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67.56%股份、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联合管道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青岛港分别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青岛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源管道51.00%股权；以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该等协议对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期间损益归属、本次发行的方案、业绩承诺、声明、承诺和保证、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处置、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通知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明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是在《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在签署后取代《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成就后一并生效：

1. 本次交易经青岛港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交易经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3. 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4. 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
5. 本次交易经国资有权单位批准；
6.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青岛港分别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补偿措施的实施、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青岛港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7月12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青岛港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7月10日，日照港集团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24年7月10日，烟台港集团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4年7月9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备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经青岛港的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
3. 本次交易经山东省港口集团批准；
4.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在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源管道5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油品公司

1. 油品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油品公司的现状

油品公司现持有日照市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60969383B）。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法定代表人为王岩，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29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29日至2049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油品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油品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	---------	-----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日照港集团的书面确认，日照港集团合法持有油品公司100%的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油品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04年4月，油品公司设立

2004年2月16日，日照港集团、新加坡福岛公司、山东童海港业及日照君泰签署《中外合资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油品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日照港集团以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新加坡福岛公司以实际交款前一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600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山东童海港业以码头引堤作价1,192万元和人民币1,408万元现金出资，合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日照君泰以人民币1,8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8%。

根据日照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正和评报字[200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童海港业的实物资产码头引堤评估价值为11,981,818元。

2004年4月7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的批复》（日外经贸发[2004]60号），经审查，日照港集团与新加坡福岛公司、山东童海港业及日照君泰合资兴办“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予以批准生效。

2004年4月9日，油品公司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4月29日，油品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6月15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大洋会外验[2004]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9日，油品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

本为人民币1,051.068万元。其中，日照港集团本次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日照君泰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新加坡福岛出资美元40万元（折合人民币331.068万元）。

油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3,000	30
2	新加坡福岛公司	2,600	26
3	山东童海港业	2,600	26
4	日照君泰	1,800	18
合计		10,000	100

2) 2005年6月，调整股权结构、实缴出资到位

2005年3月18日，油品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加坡福岛公司欠缴的注册资金2,269万元人民币，由日照港集团、山东童海港业及日照君泰按出资比例分缴，2005年3月22日前资金到位。2005年3月22日前分摊补齐的资金不到位的，由资金补齐到位的股东在延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投资比例补齐，以此类推，全部注册资金到位后，据实调整股本结构、章程、协议。

2005年3月29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大洋会外验[2005]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22日，油品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9,595.532万元。其中，日照港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920.464万元；山东童海港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以实物资产码头引堤作价出资1,192万元；日照君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352万元；新加坡福岛公司出资美元40万元（折合人民币331.068万元）。

2005年4月26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大洋会外验[2005]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25日，连同第一、二期出资，油品公司共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日照港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920.464万元；山东童海港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04.468万元，以实物资产码头引堤作价出资1,192万元；日照君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352万元；新加坡福岛公司以货币出资美元40万元（折合人民币331.068万元）。

2005年4月29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的批复》（日外经贸发[2005]56号），同意油品

公司调整各出资者的出资比例，新加坡福岛公司欠缴的注册资本由其他三家出资方按投资比例分摊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005年6月8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比例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3,920.464	39.20
2	山东童海港业	3,396.468	33.97
3	日照君泰	2,352	23.52
4	新加坡福岛公司	331.068	3.31
合计		10,000	100

3) 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日照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日外经贸发[2008]767号），同意油品公司原股东新加坡福岛公司持有的3.31%股权和日照君泰持有的23.52%股权转让给日照港集团。

2009年1月20日，油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日照港集团受让日照君泰所持油品公司23.52%股权和新加坡福岛公司所持油品公司3.31%股权。

2009年2月13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6,603	66.03
2	山东童海港业	3,397	33.97
合计		10,000	100

4)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2日，日照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日众信评报字（2010）第04号《资产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油品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524.51万元。

2010年6月17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日财国资[2010]19号），同意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8月19日，油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油品公司原股东山东童海港业将其所持油品公司3,397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日照港集团。

同日，山东童海港业和日照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童海港业将其在油品公司所持有3,397万元股权根据上述评估值以10,19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日照港集团。

2010年8月23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5) 2010年9月，油品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8月30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名称由“日照海明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变更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日，油品公司完成上述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9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财国资[2010]48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以评估后的非货币性资产38,763万元以及现金8,300万元，向油品公司增资47,063万元，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为57,063万元。

2010年12月10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日照港集团向油品公司增资47,063万元，其中货币增资8,300万元，实物增资38,700万元。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金由10,000万元增至57,000万元。

根据日照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日财国资[2010]47号），对本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本次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值为387,629,715.00元。

2010年12月10日，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大洋会外验[201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0日，油品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7,00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57,000	100
合计		57,000	100

7) 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7日，日照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国资字[2011]3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油品公司，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5.7亿元增加至7.1亿元。

2011年11月3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金由57,000万元增至7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11月4日，日照益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益同审验字[2011]第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日，油品公司收到股东日照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1,000万元。

2011年11月4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71,000	100
合计		71,000	100

8) 2014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12日，日照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国资发[2013]79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现金出资人民币0.9亿元对油品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7.1亿元增加至8亿元。

2013年12月24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71,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2月24日，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日实信会验字[2013]第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4日，油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9) 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日照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日国资发[2015]39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以现金方式增加油品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增资后油品公司注册资本为9.2亿元。

2015年8月12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9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日照港集团已于2015年7月29日向油品公司实缴12,000万元。

2015年8月26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92,000	100

合计	92,000	100
----	--------	-----

10) 2016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7月19日，日照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向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日国资字[2016]91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油品公司注资1.3亿元，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9.2亿元增至10.5亿元。

2016年8月8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92,000万元增至1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日照港集团已于2016年8月9日向油品公司实缴13,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05,000	100
合计		105,000	100

11) 2018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4月26日，日照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向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50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将应收油品公司的股利1.8亿元转增油品公司注册资本。

2018年7月4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加至12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应收股利转增股本的方式出资。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油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9日完成应收股利转为实收资本的账务调整。

2018年7月4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23,000	100
合计		123,000	100

12) 2020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20年4月20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123,000万元增至16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日照港集团已于2019年12月2日向油品公司实缴40,0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163,000	100
	合计	163,000	100

13) 2022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22年10月18日，日照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油品公司注册资本由16.3亿元增加至2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元由日照港集团以资产组合方式出资。

2022年8月30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1739号《评估报告》，日照港集团以资产组合对油品公司增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52,152.26万元。

2022年11月29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编号为20221102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日照港集团已就前述实物资产办理完毕向油品公司的交割/过户手续。

2022年10月19日，油品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油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港集团持有油品公司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油品公司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1) 分支机构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	岚山万和	10,000	油品公司	70%
			香港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30%
2	明达船舶	2,000	油品公司	100%

1) 岚山万和

岚山万和现持有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660151429U）。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日照市岚山区，法定代表人为丁祥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3月15日至2057年13月14日，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港口经营区域为日照港岚山区液体石油化工品作业区1#、2#泊位）（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油品公司持有的岚山万和70%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明达船舶

明达船舶现持有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9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86062267Q）。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日照港生产调度中心416、417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宗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1年11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船舶溢油应急服务；船舶污染防备；船舶污染清除（凭有效资质经营）；船舶污染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港口设施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油品公司持有的明达船舶100%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油品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5宗，面积合计1,027,719.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均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1宗、面积7,113.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油品公司	原童海港业办公室以东、沿海路以西	港口建设用地	7,113.38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实际用于进入港区的通道之一，油品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油品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69%，占比较低，且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油品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局将配合油品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油品公司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前，同意油品公司占有、使用该宗土地；该宗土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收回或处罚的风险，可以继续使用。

日照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土地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完善权属登记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宗、面积合计7,113.38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油品公司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 日照港集团已出具承诺, 同意就该宗无证土地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 该宗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油品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3) 自有房屋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8处、面积合计51,255.40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有证房屋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4处、面积合计49,250.57平方米,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无证房屋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4处、面积合计2,004.83平方米,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

①3项、面积合计为1,276.64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建设在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上, 均为透水建筑物, 主要用途为变电所、控制楼、办公楼。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无证房屋坐落于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海域使用权上，由于山东省目前未出台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相关规定，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

②1项 面积为728.19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建设在油品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上，主要用途为候工楼。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项无证房屋坐落于油品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上，目前油品公司正在办理该项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油品公司完成该项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油品公司确认，上述无证房屋合计面积仅占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3.91%，占比较低，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油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日照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3处、面积合计为1,276.64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1处、面积728.19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完成产权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无证房屋合计面积仅占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3.91%，占比较低。此外，日照港集团已出具承诺，

同意就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油品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房屋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1处、面积289.8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明达船舶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日房权证市字第20111110053号	上海路南3#门东侧003幢3层317室、319室、322室、326室、328室、330室	289.80	办公	2024.03.01-2024.09.30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达船舶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5) 海域使用权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宗、面积合计37.4143公顷的海域使用权，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泊位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泊位合计3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业务资质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油品公司	91371100760969383B
2	岚山万和	91371100660151429U
3	明达船舶	91371100586062267Q

(2)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6.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油品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100760969383B001V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1.09.07 - 2026.09.06
2	油品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1100660151429U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7.27 - 2025.07.26
3	岚山万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100660151429U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7.27 - 2025.07.26

(2) 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 油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发生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 诉讼和仲裁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起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7日，被告交响乐船运有限公司所属的利比里亚籍油船“交响乐”轮与巴拿马籍杂货船“义海”轮在青岛朝连岛附近水域发生碰撞，碰撞造成“交响乐”轮船载原油泄漏。事故发生后，原告明达船舶接到搜救中心指令，开展防污清污行动，期间产生应急处置防污清污费用共计12,513,317.40元。

2021年7月3日至5日，应被告北英保赔公司（NORTH OF ENGLAND P&I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的申请，青岛海事法院就“交响乐”轮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发布公告，要求债权人应在60日内就有关债权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债权登记。2021年9月1日，明达船舶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青岛海事法院已依法裁定予以准许。2022年12月12日，明达船舶作为原告，向青岛海事法院起诉交响乐船运有限公司（SYMPHONY SHIPHOLDING S.A.）、北英保赔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两被告连带赔偿明达船舶防污清污费用12,513,317.40元，并在“交响乐”轮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2）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债权登记申请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法律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明达船舶请求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防污清污费用人民币2,821,951.19元及评估鉴定费30,000元，并赔偿原告前述清污费用自“交响乐”轮4.27溢油事故清污行动结束之日起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在“交响乐”轮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

2023年6月26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22)鲁72民初1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明达船舶对交响乐船运有限公司的海事债权为2,381,625.99元，上述债权自被告北英保赔公司设立的“交响乐”轮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分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有异议的债权人正在申请上诉。

综上，本所认为：

明达船舶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是明达船舶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所涉案件金额占油品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占比较小。根据油品公司的书面确认，该项诉讼不会对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日照实华

1.日照实华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日照实华的现状

日照实华现持有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5787950X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法定代表人为杨勇，注册资本为108,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28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6月28日至2040年6月28日，经营范围为：日照港岚山中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经营（不含原油罐区，仅限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船舶淡水经营。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日照实华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日照实华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54,000	50
2	经贸冠德	54,000	50
合计		108,0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日照港集团的书面确认，日照港集团合法持有日照实华50%的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日照实华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0年6月，日照实华设立

2005年5月17日，日照港集团与中石化签署《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日照实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亿元，中石化、日照港集团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亿元，各占日照实华注册资本的50%。

2009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团与中石化签署《关于<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日照实华注册资本增加到8亿元人民币，其中中石化以4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日照港集团以4亿元实物和/或现金出资。

2010年1月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日照港集团委托评估的岚北港区30万吨油码头的引堤工程、港池工程等资产的评估值为41,035.79万元。

2010年1月14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岚山港区30万级油码头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日财国资[2010]2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1月27日，日照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设立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批复》（日财国资[2010]3号），原则同意日照港集团和中石化共同投资设立日照实华。

2010年4月15日，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1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日照实华已收到中石化、日照

港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石化以现金出资实缴人民币40,000万元，日照港集团以实物出资实缴人民币40,0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日照实华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日照实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40,000	50
2	中石化	40,000	50
合计		80,000	100

2)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日，中石化与经贸冠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石化将其持有的日照实华50%的股权转让给经贸冠德，转让价格为42,786.93万元。

2011年1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石化资[2011]1078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家原油码头股权协议转让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

2011年12月12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973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日照实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5,573.85万元。2012年7月24日，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12月31日，日照实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石化将其持有的50%的日照实华股权全部转让给经贸冠德。

2012年8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委关于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等5户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32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将所持日照实华5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经贸冠德。

2012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石化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收购码头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2]1207号），同意中石化将其在日照实华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经贸冠德。

2012年10月24日，日照实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照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40,000	50
2	经贸冠德	40,000	50
合计		80,000	100

3) 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7日，日照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日商务发[2013]43号），同意日照实华注册资本由8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8亿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各出资1.4亿元人民币。

2013年5月17日，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13]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9日止，日照实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为108,000万元。

2013年6月17日，日照实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日照实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日照港集团	54,000	50
2	经贸冠德	54,000	50
合计		108,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港集团持有日照实华5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日照实华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1) 分支机构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未设置分支机构。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未拥有控股子公司。

3.日照实华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日照实华的书面说明,由于日照实华主要开展原油接卸业务且其持有的码头均系引桥式码头,属于透水构筑物,均建设在其自有的海域使用权上,此外日照实华接卸的原油直接进入日照实华第二大股东的罐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合计拥有7处、面积合计3,135.54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该等无证房屋建在日照实华自有海域使用权上,主要用途为变电所、控制楼、潮汐温盐房、门卫房,均为透水构筑物。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无证房屋坐落于日照实华自有海域使用权上，由于山东省目前未出台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相关规定，日照实华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日照实华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

日照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并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日照实华可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此外，日照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日照实华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屋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租赁使用2处、面积合计1,158.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候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日照实华	油品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9090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作业区五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68幢	1,098.80	办公、候工	2024.01.01
				60	宿舍	- 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4) 海域使用权

1) 自有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拥有2宗、面积合计127.9297公顷的海域使用权，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的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租赁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租赁使用1宗、面积52.7312公顷的海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用海类型	租赁期限
日照实华	日照港集团	国海证 2015A3711 0301140号	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91号	山东日照港岚山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	52.7312公顷	交通运输用海及港口用海	2019年1月1日起至海域使用权转让给日照实华之日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就租赁使用上述海域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5) 泊位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拥有的泊位合计3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6) 软件著作权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1	海博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日照实华	日照实华船舶作业条件预报预警系统	2022SR0668085	2021.11.30	2021.12.30	无	无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业务资质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实华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已办理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日照实华	9137110055787950XN

(2)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实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日照实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日照实华在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6.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办理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日照实华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711005578 7950XN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7.09 - 2025.07.08

(2) 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实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日照实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实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日照实华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实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发生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 诉讼和仲裁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不存在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 联合管道

1.联合管道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联合管道的现状

联合管道现目前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4432018W)。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德震,注册资本为181,705.64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10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9月10日至2059年9月8日,经营范围为: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仅限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无运输工具承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合管道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联合管道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97,903.24	53.88
2	中海石化	65,777.03	36.20
3	西港区发展	18,025.37	9.92
合计		181,705.64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烟台港集团的书面确认，烟台港集团合法持有联合管道53.88%的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联合管道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09年9月，联合管道设立

2009年8月31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国资规划[2009]18号)，批准烟台港集团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联合管道。

2009年9月4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华会内验字[2009]03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3日，联合管道已收到烟台港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联合管道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09年9月10日，联合管道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管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0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联合管道100%股权，按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股份。

2010年3月9日，山东通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通评报字[2010]第02号《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999.94万元。

2010年3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评估[2010]2号《关于对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3月30日，烟台港集团与烟台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烟台港集团将持有联合管道100%股权，以经评估价格1亿元转让给烟台港股份。

2010年5月1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产权函〔2010〕55号《关于协议转让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和烟台仁海货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0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函[2011]10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

2011年7月29日,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嘉评报字[201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208.20万元。

2011年8月18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2011]57号《关于对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1年11月14日,烟台港集团与烟台港股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烟台港股份将持有联合管道100%的国有股权,以经评估的价格10,208.20万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烟台港集团。

2011年11月20日,烟台港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联合管道100%股权,以10,20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集团。

2011年11月3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产权鉴字第500号《产权交易凭证(企业国有产权)》。

2011年12月13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 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6日,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永评报字[2012]第4号《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206.12万元。2012年9月19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2012]65号《关于对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2年10月9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联合管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引进2家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对联合管道实施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联合管道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8,530

万元，分别由烟台港集团和拟公开引进的 2 家投资者共同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注册资本增至 78,530 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新引进的境内投资者占注册资本的 25%；境外投资者占注册资本的 24%。

2012 年 10 月 24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2012]72 号《关于同意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2012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烟开项[2012]186 号），同意联合管道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78,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烟台港集团认缴 30,050.3 万元，中海石化认缴 19,632.5 万元，华力贸易以美元现汇认缴 18,847.2 万元，联合管道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随文颁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2]068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22 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永会验字[2012]第 3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联合管道收到烟台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联合管道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40,050.3	51
2	中海石化	19,632.5	25
3	华力贸易	18,847.2	24
合计		78,530	100

5) 2013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23 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永会验字[2013]第 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联合管道收到烟台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50.30 万元，联合管道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50.3 万元，其中股东烟台港集团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3 年 7 月 11 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13]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联合管道已收到中海石化缴纳的 19,632.5 万元货币出资，联合管道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9,682.8 万元。

2013年7月22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联合管道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力贸易将其认缴未实缴的联合管道24%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集团。

2013年10月8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对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同意烟台港集团以0元价格受让华力贸易持有的联合管道24%股权，并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2013年10月15日，烟台港集团与华力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14日，烟台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14]3号），同意华力贸易将其持有的联合管道24%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港集团，联合管道变更为内资企业，并随文撤销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12]0681号批准证书。

2014年2月14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58,897.5	75
2	中海石化	19,632.5	25
合计		78,530	100

7) 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日，联合管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合管道增加注册资本3,441.64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认缴2,581.23万元出资，中海石化认缴出资860.4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注册资本变更为81,971.64万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1月29日，烟台港集团、中海石化已向联合管道实缴完毕3,441.64万元。

2016年11月30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61,478.73	75
2	中海石化	20,492.91	25
合计		81,971.64	100

8) 2018年5月，吸收合并

2017年9月1日，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嘉评报字[2017]第009号《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联合管道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9,884.60万元。

2017年9月1日，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烟嘉评报字[2017]第010号《中海油烟台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烟嘉评报字[2017]第011号《中海油烟台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中海油码头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493.66万元，中海油仓储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5,087.14万元。

2017年11月9日，联合管道与中海油码头公司、中海油仓储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联合管道为合并方，吸收合并中海油码头公司、中海油仓储公司，合并完成后，联合管道继续存续并保留法人资格，中海油码头公司、中海油仓储公司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联合管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1,737.64万元。

2017年11月10日，联合管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合管道吸收合并中海油码头公司与中海油仓储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联合管道注册资本由81,971.64万元变更为141,737.64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出资76,368.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88%；中海石化出资51,309.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20%；西港区发展出资14,060.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

2017年11月10日，联合管道、中海油码头公司、中海油仓储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月10日，烟台港集团、中海石化、西港区发展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联合管道已按规定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并按规定通

知了相关债权人，无债权人要求联合管道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对联合管道进行的吸收合并没有异议。

2018年5月23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76,368.24	53.88
2	中海石化	51,309.03	36.20
3	西港区发展	14,060.37	9.92
合计		141,737.64	100

9) 202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12月18日，联合管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9,968万元，其中烟台港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1,535万元，中海石化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4,468万元，西港区发展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96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管道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1,705.64万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月19日，烟台港集团、中海石化、西港区发展已向联合管道实缴完毕39,968万元。

2020年3月18日，联合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97,903.24	53.88
2	中海石化	65,777.03	36.20
3	西港区发展	18,025.37	9.92
合计		181,705.64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烟台港集团持有联合管道53.88%股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联合管道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1) 分支机构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未设置分支机构。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	广饶公司	1,000	联合管道	100%

广饶公司现持有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MA3MUA9P58)。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经济开发区团结路以东、金凯汽配城以南华星输油站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为张恒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68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为: 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 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联合管道持有的广饶公司100%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联合管道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0宗、面积合计1,044,335.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均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2宗、面积合计3,236.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联合管道	莱州市沙河镇杨柳崔家	阀室	1,238.76
2	联合管道	平度市新河镇三苗家村	阀室	1,998.00

就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阀室正在办理用地手续,联合管道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第2项土地,根据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阀室可以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办理用地手续,联合管道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联合管道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31%,占比较低,不会对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烟台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土地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使用划拨土地、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

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无证土地合计面积仅占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0.31%，占比较低。此外，烟台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等无证土地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等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1宗、面积合计5,578.0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联合管道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广饶不动产权第0014638号	广饶县广饶开发区河辛路以东、小清河以南	5,578.04	原油输送	2024.01.01 - 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3) 自有房屋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51处、面积合计42,536.98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有证房屋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41处、面积合计27,622.42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无证房屋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10处、面积合计14,914.56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该等房屋均坐落于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综合楼、消防站、变电站、配电间、锅炉房、值班室及门卫。该等房屋因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

①坐落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开发区岭子村京博工业园内的2项、面积合计为1,148.98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综合值班室和变配电间。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合管道上述房屋的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以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②坐落于山东省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的2项、面积合计3,140.00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综合楼、变电所。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合管道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坐落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的3项、面积合计3,855.02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变电站、锅炉房、综合楼。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联合管道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东营市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意见书》，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坐落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的3项、面积合计6,770.56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消防站、综合楼、门卫。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广饶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烟台港集团已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变更用途、停止生产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产生费用,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0项、面积合计14,914.56平方米的房屋,均坐落于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其中:4项、面积合计4,288.98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联合管道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相关建设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以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3项、面积合计3,855.02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3项、面积合计6,770.56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烟台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就该等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房屋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1处、面积7,726.99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联合管道	烟台港集团	(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2449号	西港职工公寓内办公使用区域为3号楼1-3层、8-9层及12层部分区域、调度中心2-3楼部分区域	7,726.99	办公	2022.10.01-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5) 海域使用权

1) 自有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宗、面积70.2962公顷的海域使用权，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租赁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1宗、面积44.5265公顷的海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用海类型	租赁期限
联合管道	烟台港集团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6838号	烟台开发区山后初家村北侧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	44.5265公顷	港口用海	2023.01.01-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 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海域已与烟台港集团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协议, 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租赁合法有效。

(6) 泊位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处自有泊位,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7) 商标权

1) 自有商标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8)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1项自有专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9) 软件著作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有1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1	联合管道	原油管输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704490号	2020.01.10	2020.03.07	无	无
2	联合管道	长输管道立体化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704489号	2020.03.19	未发表	无	无
3	联合管道	原油管道输送防泄漏保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750952号	2022.01.21	未发表	无	无
4	联合管道	管道输送安全监管自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750855号	2022.03.10	未发表	无	无
5	联合管道	原油混输管线超声波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9751213号	2022.03.19	未发表	无	无
6	联合管道	原油高温加热炉运行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9750981号	2022.04.11	未发表	无	无
7	联合管道	原油数据库及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9751214号	2022.04.25	未发表	无	无
8	联合管道	原油倒罐全流程可视化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9750856号	2022.05.07	未发表	无	无
9	联合管道	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718418号	2021.08.30	2021.09.10	无	无
10	联合管道	山东港口烟台港储罐安全巡检智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821203号	2022.08.16	2022.08.20	无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11	海博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联合管道	山东港口烟台港西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船舶作业条件预报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789432号	2022.10.10	2022.10.15	无	无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业务资质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联合管道	91370600694432018W
2	广饶公司	91370523MA3MUA9P58

(2)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联合管道及其子控股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6. 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 69443201 8W001X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7.15 - 2028.07.13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东营输油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 69443201 8W002V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7.20 - 2028.07.19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金诚末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 69443201 8W009U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7.28 - 2025.07.27
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京博末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 69443201 8w003U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7.25 - 2027.08.01
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寿光输油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 69443201 8W010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10.23 - 2028.09.07
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601 泊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 69443201 8W004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7.27 - 2025.07.26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昌邑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 69443201 8W01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1.06.21 - 2026.06.20
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桓台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 69443201 8W013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03.27 - 2028.03.26
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汇丰末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 69443201 8W008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7.27 - 2025.07.26
1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龙口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 69443201 8W01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03.21 - 2028.03.20
1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招远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 69443201 8W006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08.25 - 2025.08.24

(2) 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 联合管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在 4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1	联合管道	2022.02.07	广饶县水利局	2021 年度超过许可限度取水	2 万元	罚款 2 万元
2	联合管道	2022.04.26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东街道岭子村集体土地 5,357.40 平方米进行非农业建设	16.0722 万元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计罚款 16.0722 万元
3	联合管道	2023.02.02	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擅自在金晶大道以西、新沙路以北杨家村的耕地（旱地）1,064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 平方米建设输油站清管阀室	101.12 万元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384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旱地）1064 平方米每平方米 8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处以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沟渠、其他林地）320 平方米每平方米 5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01.12 万元
4	广饶公司	2023.12.18	广饶县应急管理局	查看编号 2023111501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票，未填写“监护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2 万元	罚款 1.2 万元

就上述第1项处罚，根据广饶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联合管道已经缴纳完毕2万元罚款，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相关违法行为及结果均已消除；联合管道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项处罚未对联合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2项处罚，根据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联合管道上述违法占地及违规建设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目前罚款已上缴，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就该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837号），该项处罚未对联合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3项处罚，根据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占地及违规建设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土地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你公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就该宗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7290号），该项处罚未对联合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4项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广饶公司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项处罚未对广饶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存在4起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和仲裁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港源管道

1.港源管道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港源管道的现状

港源管道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P1GM8X9）。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王军钢，注册资本为193,9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营业期限为2019年1月14日至2069年1月13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港源管道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港源管道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93,900	100
	合计	193,9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烟台港集团的书面确认，烟台港集团合法持有港源管道100%的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港源管道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年1月，设立

2019年，烟台港集团发布《关于成立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的通知》（烟港〔2019〕49号），决定成立港源管道。

2019年1月10日，烟台港集团签署《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港源管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由烟台港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占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0日，烟台港集团已向港源管道实缴5,0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港源管道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港源管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20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5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7,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2,9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年11月3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鲁港投[2020]60号），同意将港源管道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87,900万元，增资额82,9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9月28日，烟台港集团已向港源管道实缴82,900万元。

2020年9月29日，港源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源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87,900	100

合计	87,900	100
----	---------------	------------

3) 2023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16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鲁港投[2022]36号），同意将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87,900万元增加至141,8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2022年10月11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87,900万元增加至14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9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26日，烟台港集团已向港源管道实缴44,000万元。

2023年4月13日，港源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源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41,800	100
合计		141,800	100

4) 2023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23年2月22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实施烟台港西港区300万立方罐区工程并向港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鲁港投[2023]13号），同意将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141,800万元增加至193,9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2023年4月13日，烟台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港源管道注册资本由141,800万元增加至19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100万元由烟台港集团进行实缴出资。

2023年4月2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3]第00013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对涉及增资的位于烟台开发区西港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663,581,903元。

2023年4月23日，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编号为202306002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烟台港集团已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向港源管道的过户手续。

2023年5月24日，港源管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港源管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港集团	193,900	100
	合计	193,9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港集团持有港源管道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港源管道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1) 分支机构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未设置分支机构。

(2) 控股子公司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未拥有控股子公司。

3.港源管道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拥有18宗、面积合计1,350,661.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其中12宗、面积合计1,334,083.17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6宗、面积合计16,578.00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上述6宗划拨土地均为管道运输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此外,根据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港源管道目前正在办理上述6宗土地的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待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办理取得上述6宗土地的出让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其中2宗、面积合计1,600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寿光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对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港源管道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协议出让。

烟台港集团已就上述使用划拨土地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使用划拨土地、未缴纳出让金或契税等问题,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地上物、变更用途、停止使用及/或行政处罚等及/或被第三方索赔,及/或因办理用地手续事宜产生费用等,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本公司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或在评估报告中作为资本性开支考虑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港源管道目前正在办理6宗土地的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待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办理取得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1宗、面积合计54,47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港源管道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607号	烟台市原油作业区	54,476.1	生产	2024.01.01 - 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3) 自有房屋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

(4) 租赁房屋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向第三方租赁使用1处、面积4,016.7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港源管道	烟台港集团	(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2449号	西港职工公寓内办公使用区域为3号楼10-11层及12层部分区域、调度中心2-3楼部分区域	4,016.77	办公	2022.10.01-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5) 海域使用权

1) 自有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拥有3宗、面积4.0285公顷的海域使用权，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租赁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租赁使用2宗、面积34.1169公顷的海域，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用海类型	租赁期限
港源管道	烟台港集团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6839号	烟台开发区山后初家村北侧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	25.9158公顷	港口用海	2023.01.01-2024.12.31
港源管道	烟台港集团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开发区大季家镇山后陈家西港区范围内	烟台港西港区#7原油泊位	8.2011公顷	港口用海	2023.01.01-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该等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港源管道就租赁使用上述海域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协议, 租赁合法有效。

(6) 泊位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港源管道拥有的泊位合计2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7) 商标权

1) 自有商标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港源管道未拥有注册商标。

2)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港源管道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8)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港源管道拥有25项自有专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港源管道不存在经授权使用的专利。

(9) 软件著作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4.业务资质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源管道主要从事液体散货港口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已办理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

港源管道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5.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港源管道	91370600MA3P1GM8X9

(2)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源管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港源管道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港源管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6.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办理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107码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3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07.27 - 2027.07.26
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8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12.19 - 2027.12.18
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昌邑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4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07.27 - 2027.07.26
4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东营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6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07.27 - 2027.07.26
5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龙口首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9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06.20 - 2028.06.19
6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龙口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07.27 - 2027.07.26
7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鲁清石化末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10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08.30 - 2028.08.29
8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寿光输油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5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08.30 - 2028.08.29
9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复线招远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7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07.29 - 2027.07.28
10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复线首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MA3P1GM8X9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2.07.27 - 2027.07.26

(2) 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源管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港源管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源管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 港源管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源管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存在3项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1	港源管道	2022.06.07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且施工过程中对莱州市大岗张墓葬造成破坏、对龙口市东营曹家东南遗址、招远市小秦家遗址2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被占压区域造成破坏。	210万元	罚款人民币210万元。
2	港源	2022.06.21	潍坊市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文物不	290	责令当事人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违法事实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管道		文化和旅游局	立即停止施工造成文物毁损, 9处涉案不可移动文物工程占压区文物灭失。	万元	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90万元。
3	港源管道	2022.09.23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 擅自占用莱州市程郭镇后武官村土地309.41平方米(合0.46亩, 其中林地265.11平方米、农村道路44.3平方米, 符合土地规划)建阀室; 未经批准, 擅自占用莱州市夏邱镇屯里村耕地313.92平方米(合0.47亩, 符合土地规划)建阀室。	56.1448万元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23.33平方米土地;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623.3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罚款人民币56.1448万元。

就上述第1项处罚, 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证明》,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 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该局认为, 港源管道能深刻认识错误, 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相应整改, 并按要求加强了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上述处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2项处罚, 根据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证明》, “港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按要求加强施工及相关风险管控, 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该局认为, 港源管道能深刻认识错误, 积极采取措施, 认真进行整改, 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处罚事项不会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第3项处罚, 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港源管道上述违法占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全部缴纳, 后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补办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港源管道已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72号、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该项处罚未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认为:

港源管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在 3 起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该等处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港源管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诉讼和仲裁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不存在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 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笔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系港源管道参股 20% 的公司，亦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棣中银司字 1032 号），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0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7 日）。

根据港源管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棣中银司字 2032-2 号），港源管道为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按照持股比例（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港源管道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包括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34 年 2 月 7 日至 2037 年 2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尚未解除。

烟台港集团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出具承诺：“就港源管道按照持股比例为关联参股公司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即 2023 年棣中银司字 2032-2

号《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协调通过提前清偿借款或者置换担保等方式解除港源管道的上述关联担保，如因前述关联担保给港源管道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出售股权比例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各年末及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关联方	时间节点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发生原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清理进展
1	油品公司	日照港集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6.82	日照港集团代收代付形成	已清理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4,379.59	股权转让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3	联合管道	烟台港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	临时资金调用	已清理
4		山东省港口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78.38	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部分下属企业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形成	已清理，其在山东省港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已终止
5	港源管道	烟台港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临时资金调用	已清理
6		山东省港口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34.28	山东省港口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部分下属企业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形成	已清理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0		已清理
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39		已清理，在山东省港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已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于山东省港口集团结算中心开立的账户已注销，其在山东省港口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已终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将导致部分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港源管道尚需取得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外，该等标的公司均已经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同意。

3.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事项。

4.本次重组构成交易对方的重要资产出售，根据其募集说明书或者借款协议的约定，涉及交易对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尚需取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借款协议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四）标的资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1、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重要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石化”）、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集团”）及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石化”）均为标的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重要客户。根据《重组报告书》，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山东华星、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占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当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50%、39.51%和32.26%。

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原系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后股权进行了调整，目前其控股股东为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

及书面说明，2023年4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3年11月，昌邑石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和《重组报告书》中就上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破产重整事项作出了重大事项说明或风险提示。本所律师就上述破产重整事项对三家破产客户及其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方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破产重整的进展以及后续安排。根据对潜在意向投资人、东营市就华星石化和正和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组建的政府专班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客户的破产重整程序仍在推进中，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联合管道、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其与上述三家客户业务合作未受该等客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影响；2023年6月及2024年1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向港源管道确认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签署的服务协议，据此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联合管道及港源管道对该等公司发生的相关应收账款构成共益债务；2024年3月，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与港源管道、联合管道分别签署了2024年度服务协议，约定了2024年度原油卸储运一体化物流服务相关责任义务，合同正常履行中。但三家客户的破产重整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标的公司估值、经营业绩以及应收款项回收产生一定影响。就此，交易对手方烟台港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公司作出了未来三年（含交割日当年）的业绩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2、油品公司历史上的股权收购尚未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油品公司于2020年11月与日照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油品公司以5,377.37万元的价格收购日照天然气持有的日照港港达管道输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公司”）10%的股权（日照天然气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5,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协助港达公司将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油品公司向日照天然气支付股权转让款。油品公司未按时支付日照天然气股权转让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日照天然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日照天然气损失的，其有权继续向油品公司追偿。逾期超过30天的，日照天然气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油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港达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已对外转让所持港达公司上述股权，但尚未向日照天然气支付上述股权收购价款。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收购中油品公司应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已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仍存在油品公司需就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支付相应违约金的潜在风险。

就上述事项，日照港集团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据此产生了油品公司应付日照港天然气的违约金等相关潜在纠纷和风险。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包括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形成的及后续继续产生的）以及因该事项可能给油品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后，根据油品公司的通知及时现金支付相关款项。”基于日照港集团的前述承诺，本所认为油品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权收购价款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023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

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结合处罚金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或者正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该等处罚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青岛港的股权比例为 60.06%，社会公众在青岛港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青岛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青岛港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除港源管道尚未取得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对本次重组的同意以及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尚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金融机构相关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外，本次重组根据协议约定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以及相关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优质液体散货港口及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液体散货港口及配套业务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青岛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青岛港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之规定。

6.本次重组前，青岛港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青岛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会继续保持青岛港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优质液体散货港口及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对山东省液体散货港口及配套业务的一体化整合，促进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增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保持青岛港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液体散货装卸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山东省港口集团为了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稳妥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在液体散货装卸及配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经模拟测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23年及2024年1-3月关联销售占比较交易前降低，关联采购占比略有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已就避免与青岛港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青岛港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保持青岛港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青岛港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青岛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青岛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青岛港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944,033.1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27元（含税），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青岛港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7.根据青岛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港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青岛港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青岛港的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控制的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为青岛港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青岛港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公允，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已经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青岛港及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经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关联销售	79,322.60	80,573.32	310,820.27	311,893.77
当期营业收入	443,006.07	521,997.37	1,817,312.78	2,143,162.90
关联销售占比	17.91%	15.44%	17.10%	14.55%
关联采购	46,223.60	55,007.00	309,072.49	387,692.23
当期营业成本	273,954.29	310,924.92	1,170,154.78	1,323,678.92

关联采购占比	16.87%	17.69%	26.41%	29.29%
--------	--------	--------	--------	--------

经模拟测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23年及2024年1-3月关联销售占比较交易前降低，关联采购占比略有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需要，仍需要向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部分单位进行采购部分水、电、蒸汽、施工维修、租赁资产等日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产品及服务。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省港口集团的承诺

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青岛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继续规范与青岛港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青岛港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青岛港集团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与青岛港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内部制

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青岛港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其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港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青岛港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对未来与青岛港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青岛港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对青岛港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1）港口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液体散货装卸及配套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山东省港口集团为了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在液体散货装卸及配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但由于部分港口经营业务存在持续亏损、资产瑕疵、正在建设、培育等问题，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港口经营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	------	--------------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日照港集团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将牵涉到国有资产监管及众多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考虑因素较多，且相关资产尚需进行梳理或整合，限制了在当下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解决公司与日照港股份的同业竞争，相关方案尚在研究过程中。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是岚莒管道工程，该管道正在建设。
	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于 2024 年方注入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目前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正在培育。最近三年，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受到大额行政处罚。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股份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盈利能力较差而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存在经营性亏损。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是烟台港西港区至龙口裕龙岛管道线路工程，目前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正在培育，且生产经营必需的罐区工程正在建设。
	烟台港魏立码头有限公司	烟台港魏立码头有限公司尚未办妥相关土地的土地证，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且盈利能力较弱。
	寿光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多年持续大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多年持续大额亏损。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针对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其他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及关联方，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烟台港集团、日照港集团、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将针对阻碍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整改。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及青岛港集团之间在港口经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被部分消除，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物流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与山东省港口集团下属的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和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该情形系山东省港口整合背景下产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为解决物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正在研究相关整合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具体整合和解决方案，山东省港口集

团将按照其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积极解决与上市公司在物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省港口集团的承诺

山东省港口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存续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2027年1月28日以前，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公司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1) 将本公司下属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重合的企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

(2) 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调整或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使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互不竞争；

(3) 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青岛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青岛港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青岛港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青岛港集团的承诺

青岛港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包括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青岛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

4、如果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青岛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向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公司将赔偿青岛港及其控股企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作为青岛港控股股东期间，就避免与青岛港同业竞争的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相关文件。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港股份（合并计算）之和低于30%；或（2）青岛港股票终止上市（但青岛港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2) 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既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九、 信息披露

1. 2023年6月28日，青岛港发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进行公告。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3. 2023年7月7日，青岛港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披露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

4. 2023年7月27日，青岛港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5. 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23年12月28日，青岛港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

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是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推动与交易对方的商谈工作持续进行，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7.2024年7月10日，青岛港发布《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8.2024年7月12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港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13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110000E00018480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00186）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青岛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根据青岛港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青岛港已按照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根据青岛港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港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青岛港股票于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青岛港A股股票自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青岛港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5.根据青岛港的书面确认，青岛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根据青岛港书面确认，其将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青岛港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除港源管道尚未取得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对本次重组的同意以及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尚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金融机构相关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外，本次重组根据协议约定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港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青岛港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已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0.青岛港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山东省港口集团的批准、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本次重组尚待青岛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王秀淼

2024年7月12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证土地使用权

(一)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9090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68幢	70,147.00	2067.03.09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8804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79幢	447,858.74	2063.03.22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作业区五库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80幢	503,456.00	2068.12.09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59380号	岚山区童海路以东、童海港业以北	5,277.14	2040.09.19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无
5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日岚国用(2010)第1377号	岚山港区内	980.53	2045.09.18	出让	仓储063	无
合计				1,027,719.41	—			

(二)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蓬国用(2012)第0177号	蓬莱市潮水镇南王村	480	2061.08.1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蓬国用(2012)第0349号	蓬莱市小门家镇得口店村	320	2061.08.2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招国用(2013)第1162号	招远市阜山镇吕家村	377	2061.03.1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1)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719号	文昌路街道十里庄村	642.84	2066.05.0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昌国用(2015)第0342号	昌邑市下营镇滩子村	762	2061.10.1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昌国用(2013)第1212号	昌邑市柳疃镇张家车道村西	899	2061.10.19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潍国用(2013)第C054号	山东省潍北农场	320	2061.07.14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寿国用(2011)第0346号	寿光市田柳镇东头村驻地	1,176	2061.07.1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淄国用(2012)第E03303号	临淄区辛河路以东敬仲镇西姬村	1,477	2062.01.04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桓国用(2012)第G12185号	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刘茅村6组169号	1,687.48	2061.03.0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国用(2012)第146号	大王镇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	146,667	2061.07.02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1)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913号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北营三村	12,554.73	2061.03.0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博国用(2012)第112-002号	城东街道岭子村	18,477	2061.09.27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6号、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7号、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8号、鲁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以西地沟村驻地	113,390	2061.07.12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39号、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040号						
1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8976号、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8978号	烟台市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南路2号	14,656.14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烟国用(2013)第50127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	3,428.15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7009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西北	249,869.06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6668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西北	56,947.97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1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6669号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山后陈家村西北	2,751.52	2057.12.27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2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招国用(2013)第1161号	招远市齐山镇小原家	49,590	2061.03.1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2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353号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49号综合值班室等	33,322	2067.07.30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548号	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	42,494	2070.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证第0004415号	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刘茅村6组183号	21,822	2070.05.28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2)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165号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官东村段	9,819.22	2067.07.05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837号	博兴化工园区兴博十一路以南、兴业十路以东、京四将以西	7,892	2074.05.1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7290号	昌邑市下营镇杨家村大莱龙铁路以南、金晶大道以西	1,382	2074.05.3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7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9)广饶不动产权第0006524号	大王镇经济开发区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	151,053	2068.12.22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8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0)广饶不动产权第0012192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	40,202	2070.07.1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29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0005533号	广饶县潍高路以南、大王镇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34,860	2072.05.0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30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0005534号	广饶县潍高路以南、大王镇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25,016	2072.05.0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合计				1,044,335.11	——			

(三) 港源管道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17号	寿光市田柳镇荣乌高速以北、羊临路以东	800	/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21018号	寿光市上口镇荣乌高速以北、羊田路以东	800	/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715号	烟台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	841,204.1	2071.11.06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4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7591号	烟台港西港区	458,174	2073.03.26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无
5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37363号	经济开发区、龙口港西	21,392	2061.05.18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6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9558号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以东、疏港大道以南	8,026.7	2071.06.1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7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2)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7835号	烟台开发区西港区	779	2072.04.0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8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5068号	开发区潮水	374	2074.01.13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9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蓬莱区不动产权第0003958号	烟台市蓬莱区小门家镇得口店村北	800	2074.01.25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0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766号	招远市阜山镇杨家营村西北	800	2074.04.16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无
1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72号	程郭镇后武官村	750	2074.03.2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66号	夏邱镇屯里村	705.37	2074.03.2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68号	土山镇海沧三村	546	2074.03.21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4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9380号	诸由观镇东羔村	532	2073.11.26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无
15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5号	昌邑市下营镇小刘家村	546	/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6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6号	昌邑市下营镇胡家道口村	546	/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7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0号	昌邑市柳疃镇北闫村以南、中闫村以西	546	/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18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6804号	昌邑市下营镇北姜村、张家村	13,340	/	划拨	管道运输用地	无
合计				1,350,661.17	——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证房产

(一)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9090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作业区五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68幢	6,819.63	工业用房	无
				156.40	工业用房	无
				107.73	工业用房	无
				303.09	工业用房	无
				1,131.42	工业用房	无
				182.25	工业用房	无
				3,240.48	工业用房	无
				2,245.40	工业用房	无
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8804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作业区五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679幢	4,988.95	工业用房	无
				572.88	工业用房	无
				169.73	工业用房	无
				242.12	工业用房	无
				30.24	工业用房	无
			1,243.65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32.94	工业用房	无
				414.43	工业用房	无
				1,152.90	工业用房	无
				682.79	工业用房	无
				3,402.07	工业用房	无
				691.27	工业用房	无
				897.00	工业用房	无
				16.00	工业用房	无
				398.29	工业用房	无
				29.00	工业用房	无
				2,244.33	工业用房	无
				1,737.74	工业用房	无
				95.70	工业用房	无
				132.28	工业用房	无
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07619号	日照市岚山港区作业区五库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	51.04	工业用房	无
				1,254.32	工业用房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公司 680 幢	338.70	工业用房	无
				3,110.22	工业用房	无
				1,365.74	工业用房	无
				267.45	工业用房	无
				377.28	工业用房	无
				177.60	工业用房	无
				3,194.31	工业用房	无
				1,108.58	工业用房	无
				1,241.22	工业用房	无
				519.25	工业用房	无
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权第 0059380 号	岚山区童海路以东、童海港业以北	2,884.15	办公	无
合计				49,250.57	——	

(二)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9)广饶不动 产权第0002403号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3#楼 2单元1703室	125.50	住宅	无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9)广饶不动 产权第0002405号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3#楼 2单元1701室	125.50	住宅	无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9)广饶不动 产权第0002406号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3#楼 2单元103室	125.50	住宅	无
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9)广饶不动 产权第0002399号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3#楼 2单元1702室	116.57	住宅	无
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0028095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2号守卫室二	60.14	工业	无
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0028094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3号辅助用房二	627.81	工业	无
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0028093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2号消防站	2,046.32	其他	无
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0027817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2号输油泵房	841.48	其他	无
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0027816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2号守卫室一	60.14	其他	无
1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0028097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2号生产管理中心	2,869.29	工业	无
1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0018976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2号办公楼	1,228.82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0)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 0018978 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 2 号 35KV 变配电室	991.81	其他	无
1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 0027818 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 2 号泡沫站	152.14	其他	无
1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 0027819 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 2 号消防泵站	635.59	其他	无
1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18)烟台市开不 动产权第 0028098 号	开发区烟台港西港区罐区 南路 2 号辅助用房一	499.8	工业	无
1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1)桓台县不动 产权第 0001913 号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北三 村	999.45	工业	无
1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284.05	工业	无
1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52.00	工业	无
1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150.38	工业	无
2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2)桓台县不动 产权第 0016165 号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官东村段	1,863.45	办公	无
2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招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2921 号	招远市齐山镇小原家	1,049.8	工业	无
2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招远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32 号	招远市齐山镇小原家	1,205.03	工业	无
2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博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86 号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 村龙庭花园 1 单元 1 层	174.51	住宅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101			
2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博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85 号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 村龙庭花园 1 单元 1 层 1-102	174.51	住宅	无
2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博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87 号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 村龙庭花园 2 单元 1 层 2-101	174.51	住宅	无
2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博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88 号	山东省博兴县湖滨镇寨郝 村龙庭花园 2 单元 1 层 2-102	174.51	住宅	无
2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3)昌邑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53 号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综合值班室	2,122.47	办公	无
2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危险废弃仓库	87.47	其他	无
2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计量标定间	667.65	其他	无
3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门卫	44.86	其他	无
3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餐厅	380.06	其他	无
3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综合设备间	233.52	其他	无
3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昌邑市下营镇明盛路 49 号分析化验室	204.43	其他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3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淄博高新区 不动产权证第 0004415 号	桓台县索镇街道办事处刘 茅村 6 组 183 号	2,349.83	综合值班室	无
3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693.04	35KV 变电所	无
3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46.42	门卫	无
3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寿光市不动 产权第 0004040 号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 地 沟村驻地, 山东联合能源 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维抢修 中心厂房 01 室	810.69	其他	无
3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寿光市不动 产权第 0004039 号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 地 沟村驻地, 山东联合能源 管道输送有限公司锅炉房 01 室	52	其他	无
3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寿光市不动 产权第 0004038 号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 地 沟村驻地, 山东联合能源 管道输送有限公司门卫 01 室	47.16	其他	无
4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寿光市不动 产权第 0004037 号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 地 沟村驻地, 山东联合能源 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35KV 变电所 01 室	1,116.81	其他	无
4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 输送有限公司	鲁(2024)寿光市不动 产权第 0004036 号	寿光市侯镇大碱路西, 地 沟村驻地, 山东联合能源	1,957.4	办公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综合楼 01 室			
合计				27,622.42	——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一)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备注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131.04	变电所	建设在自有海域使用权上，均为透水构筑物，当地暂无办证政策。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油品公司可以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
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378.56	控制楼	
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728.19	候工楼	
4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岚山港区内化一化二泊位前沿	767.04	办公楼	
合计			2,004.83		——

(二) 日照实华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备注
1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六泊位	569.13	一期控制楼	<p>建设在自有海域使用权上，均为透水构筑物，当地暂无办证政策。根据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待山东省出台关于海上建（构）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法律法规后，届时日照实华可以依法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p>
2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商务调度中心	94.59	变电所	
3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六泊位	26.27	一期潮汐温盐房	
4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生产操作中心	53.53	门卫房	
5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七泊位	1323.36	二期控制楼	
6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八泊位	217.97	油 8 变电所	
7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八泊位	850.69	油 8 综合控制楼	
合计			3,135.54		——

(三)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备注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开发区岭子村京博工业园内	999.5	京博输油站综合值班室	建设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合管道上述房屋的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成后，联合管道可以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开发区岭子村京博工业园内	149.48	京博输油站10KV变配电间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	1,361.35	东营输油站35KV变电站	建设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联合管道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东营市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意见书》，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	383.46	东营输油站锅炉房	
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	2,110.21	东营输油站综合楼	
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	2,347	龙口输油站综合楼	建设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合管道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龙口市兰高镇河西埠村	793	龙口输油站变电所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备注
8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4,003.59	东营消防站综合楼	建设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广饶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2,740.47	专用消防站	
10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潍高路以南、团结路以东、规划兴企北路以北	26.5	东营消防站门卫	
合计			14,914.56	——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

(一)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海域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2014A37110301204 号	日照市岚山区沿海公路南首	日照岚山 1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31.6715	2060.05.18	一级类：交通运输 用海 二级类：港口用海	否
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鲁（2023）日照市 不动产权第 0068429 号	岚山区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日照港岚山港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	2.7228	2064.06.23	港口堤坝	否
3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2014B37110306225 号	岚南港区 5 万、1 万码头	日照港岚山港区液体石油化工品作业区 1#、2# 码头工程港口码头	3.02	2057.05.08	一级类：交通运输 用海	否
合计					37.4143		——	

(二) 日照实华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海域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1	日照实华原油 码头有限公司	鲁(2016)日照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65号	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 业区,与已建10万吨 级油码头防波堤工程 相接	日照港岚山港区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120.4227	2056.06.06	港池引桥、港口码 头、港池	否
2	日照实华原油 码头有限公司	国海证 2014A3711030073 2号	日照市黄海一路86号 建行大厦14楼	日照港岚山港区日 照-仪征原油管道配 套码头扩建工程	7.507	2064.03.01	一级类:交通运输 用海 二级类:港口用海	否
合计					127.9297		——	

(三)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海域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 山后初家村峰子山 东北侧海域	烟台港西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70.2962	2065.08.13	港口用海	否
合计					70.2962		——	

(四) 港源管道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海域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项目名称	宗海面积 (公顷)	海域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海类型/用途	是否设置 抵押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3563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畅河和九曲河河口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烟台开发区穿海段)	0.3251	2051.11.07	电缆管道用海	否
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8914号	龙口港区内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龙口港区定向钻穿海工程	3.2550	2051.04.07	电缆管道用海	否
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7214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畅河和九曲河河口	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烟台开发区穿海段)	0.4484	2051.11.07	电缆管道用海	否
合计					4.0285	——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泊位

(一)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环评批复	立项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验收批复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十万吨级原油码头	岚北港区	液化码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日照港岚山北港区10万吨级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3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日照港岚山北港区10万吨级油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409号）	不适用 ¹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交港验证字[2010]22号）
2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化1#码头	岚北港区	液化码头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岚山港液体石油化工品作业区1#、2#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6]5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液体化工品作业区1#、2#码头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能交[2007]1491号）	《交通部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液体石油化工品作业区1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07]642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GK10-005）
3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化2#码头	岚北港区	液化码头			《交通部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南港池2号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09]256号）	

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上表中岸线使用批复一列标注“不适用”的泊位均为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未再另行办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岸线审批手续。下同。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环评批复	立项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验收批复
							号)	

(二) 日照实华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环评批复	立项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验收批复
1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 6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港区	油品及液体化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 30 万吨级油码头及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23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129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仪征原油管道配套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项目的意见》（交函规划[2008]108 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交港验证字[2012]号）
2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 7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港区	油品及液体化工	《环境保护部关于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配套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31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日照港岚山港区日照-仪征原油管道配套码头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412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意见》（交函规划[2012]180 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鲁港验证字[2015]12 号）
3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油 8	日照市岚山港区中港区	油品及液体化工	《环境保护部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28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日照港岚山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3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意见》（交规划函[2014]918 号）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鲁港验证字[2018]6 号）

(三)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环评批复	立项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验收批复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烟台港西港区601#泊位	烟台港西港区	原油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烟台港西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2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烟台港西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66号)	不适用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鲁港验证字[2018]1号)

(四) 港源管道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泊位所在港区	泊位类型	环评批复	立项批复	岸线使用批复	验收批复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港西港区#7原油泊位	烟台港西港区	原油码头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港西港区#4-#7液体化工品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6〕1号）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0614000020、2018-370600-55-03-034835）	《交通运输部关于烟台港西港区4号至7号液体化工品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7〕523号）	《烟台港西港区#4-#7液体化工品泊位工程（#7泊位）竣工验收报告》
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	烟台港西港区	液化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部关于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及配套管线、罐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1〕9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政务〔2019〕2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8〕657号）	《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一阶段30万吨级码头）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一)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管道疏通装置	ZL202322508362.9	2023.09.15	2024.06.04	无	无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佩戴及脱离的智能巡检安全帽	ZL202322806528.5	2023.10.19	2024.05.14	无	无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储罐浮舱安全便携检查装置	ZL202322520547.1	2023.09.18	2024.04.26	无	无
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泵的灌泵作业监测装置	ZL202322508231.0	2023.09.15	2024.04.05	无	无
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原油外管道的支撑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1084066.9	2023.08.28	2023.10.20	无	无
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过滤网清洗装置	ZL202322212682.X	2023.08.17	2024.03.22	无	无
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检测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999794.6	2023.08.10	2023.11.07	无	无
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油品仓储罐区的光纤感温联动系统	ZL202310981684.7	2023.08.07	2023.10.13	无	无
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输送装置	ZL202321897403.1	2023.07.19	2023.12.26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抬升装置	ZL202321897079.3	2023.07.19	2024.01.09	无	无
1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支撑结构	ZL202321115651.6	2023.05.11	2023.06.13	无	无
1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测量装置	ZL202320998883.4	2023.04.28	2023.05.30	无	无
1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支撑防护结构	ZL202320838204.7	2023.04.17	2023.05.16	无	无
1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原油长输管道长距离定向钻的定位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2310388781.5	2023.04.13	2023.06.20	无	无
1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原油储存罐的排水截油系统	ZL202310256659.2	2023.03.17	2023.05.30	无	无
1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浮顶原油储罐弹性一次密封装置	ZL202320117649.6	2023.02.06	2023.03.21	无	无
1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原油储罐智能巡检系统	ZL202211283140.5	2022.10.20	2023.01.20	无	无
1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港口原油贮存罐	ZL202222229659.7	2022.08.24	2022.10.04	无	无
1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耐腐蚀性能的输油管	ZL202221835393.4	2022.07.18	2022.09.02	无	无
2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输送管道的阀门	ZL202221613200.0	2022.06.27	2022.07.29	无	无
2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稠原油混输泵	ZL202221273155.9	2022.05.26	2022.06.28	无	无
2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原油浮顶储存罐的	ZL202210559328.1	2022.05.23	2022.08.05	无	无

序号	记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加热盘管系统及使用方法					
2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输油管道巡检升降机	ZL202210525629.2	2022.05.16	2022.07.29	无	无
24	中安合顺物联网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有限空间作业改良型易操作灭火装置	ZL202221089110.6	2022.05.09	2022.09.13	无	无
25	中安合顺物联网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有效防止火星喷溅的动火现场点火装置	ZL202220226035.7	2022.01.27	2022.03.01	无	无
2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原油管道切割装置	ZL202122792272.8	2021.11.16	2021.12.21	无	无
2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原油管道输送用输油管线泵	ZL202122598721.5	2021.10.28	2021.11.30	无	无
2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输油鹤管限位装置	ZL202121395509.2	2021.06.23	2021.09.14	无	无
2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转动扶梯滚轮结构	ZL202121381898.3	2021.06.21	2021.09.14	无	无
3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原油储存混输系统	ZL202021672567.0	2020.08.12	2021.02.19	无	无
3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石油管道漏油收集装置	ZL202021655904.5	2020.08.11	2021.06.04	无	无

(二) 港源管道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油库工程建设进度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74916.X	2024.03.12	2024.06.07	无	无
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慧油库建设施工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94500.4	2024.03.15	2024.05.28	无	无
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慧油库的数据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74997.3	2024.03.12	2024.05.28	无	无
4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慧油库监控预警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44590.6	2024.03.05	2024.05.17	无	无
5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慧油库的储罐检测系统及方法	ZL202410268924.3	2024.03.11	2024.05.14	无	无
6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慧油库建设运营管理系统	ZL202410238435.3	2024.03.04	2024.05.14	无	无
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管道疏通装置	ZL202322508362.9	2023.09.15	2024.06.04	无	无
8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制动型缆绳收卷装置	ZL202323072468.5	2023.11.13	2024.05.24	无	无
9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防凝固石油输转用原油管道及其控制系统、控制方法	ZL202311464620.6	2023.11.07	2024.01.30	无	无
10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	发明	一种具有减压排油的油田管	ZL202311370018.6	2023.10.23	2023.12.19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公司		道油压表连接阀					
1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原油管道支架	ZL202311351808.X	2023.10.19	2023.12.19	无	无
1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原油管道的加热装置	ZL202311344292.6	2023.10.18	2024.01.30	无	无
1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原油输油管道取样器	ZL202311330065.8	2023.10.16	2023.12.19	无	无
14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原油管道用接缝保护装置	ZL202311331432.6	2023.10.16	2023.12.19	无	无
1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储罐浮舱安全便携检查装置	ZL202322520547.1	2023.09.18	2024.04.26	无	无
1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离心泵的灌泵作业监测装置	ZL202322508231.0	2023.09.15	2024.04.05	无	无
17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储罐的浮仓巡检系统	ZL202311047060.4	2023.08.21	2023.11.14	无	无
18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清洁装置	ZL202321923659.5	2023.07.21	2023.12.26	无	无
19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开孔装置	ZL202321834079.9	2023.07.13	2024.01.02	无	无
20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储罐	ZL202321738932.7	2023.07.05	2024.02.06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公司							
2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施工辅助装置	ZL202321055076.5	2023.05.06	2023.06.06	无	无
2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原油输送用管道球阀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376927.4	2023.04.11	2023.06.27	无	无
2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原油样品储存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855611.9	2022.07.21	2022.09.30	无	无
24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长距离输送管道支撑结构	ZL202221703632.0	2022.07.05	2022.08.09	无	无
25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原油输送管道清理装置	ZL202221388067.3	2022.06.06	2022.07.12	无	无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一) 油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	2022.10.28	2022.10.28-2025.07.12	为船舶提供码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 经营地域：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10 万吨原油码头、5000、2 万吨液体化工码头、液体化工码头 1#泊位、液体化工码头 2#泊位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0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 10万吨级原油码头（10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04	2022.10.28	2022.10.28-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液体化工码头 1#泊位（5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二甲基甲酰胺、三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醇、二氯甲烷、对二甲苯、棕榈硬脂精、棕榈仁油脂、棕榈仁油、柴油、正烷烃类(C10-C20)（液体石蜡）、正烷经类(C10-C20)（烃基生物柴油）、汽油、润滑油、沥青、煤焦油、煤油、煤焦油、石脑油、硫酸、聚亚甲基聚苯基异氰酸酯、糠醇、辛醇、正丁醇、杂酚油、炭黑油（煤焦油高沸点馏分）、变性乙醇、燃料油、叔丁醇、环己酮、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环氧丙烷、甘油、丙三醇、甲醇、异壬醇、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葱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棕榈酸油(棕榈酸化油)、棕榈脂肪酸馏出物(脂肪酸馏出油)、餐厨废油(m)、餐厨废油(甘油三酯、C16-C18和C18非饱和的)、异辛烷、异辛醇、蓖麻油、芳烃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精、菜籽油、花生油、大豆油、异烷烃类和环烷烃类(C12+)(烃基生物柴油)、溶剂油、碳酸二甲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	
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05	2022.10.28	2022.10.28-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液体化工码头2#泊位(1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二甲基甲酰胺、三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醇、二氯甲烷、对二甲苯、棕榈硬脂精、棕榈仁油脂、棕榈仁油、柴油、正烷烃类(C10-C20)(液体石蜡)、正烷经类(C10-C20)(烃基生物柴油)、汽油、润滑油、沥青、煤焦油沥青、煤油、煤焦油、石脑油、硫酸、聚亚甲基聚苯基异氰酸酯、糠醇、辛醇、正丁醇、杂酚油、炭黑油(煤焦油高沸点馏分)、变性乙醇、燃料油、叔丁醇、环己酮、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环氧丙烷、甘油、丙三醇、甲醇、异壬醇、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葱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棕榈酸油(棕榈酸化油)、棕榈脂肪酸馏出物(脂肪酸馏出油)、餐厨废油(m)、餐厨废油(甘油三酯、C16-C18和C18非饱和的)、异辛烷、异辛醇、蓖麻油、芳烃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精、菜籽油、花生油、大豆油、异烷烃类和环烷烃类(C12+)(烃基生物柴油)、溶剂油、碳酸二甲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5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1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20000吨级原油码头(2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沥青、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芳烃油(不包括植物油)、煤焦沥青、甘油、轻质循环油、苯乙烯、煤焦油、沥青溶液、辛醇(所有异构体)、乙酸乙酯、正烷烃类(C10-C20)、棕榈酸油、棕榈脂肪酸馏出物、餐厨废油(m)、餐厨废油(甘油三酯,C16-C18和C18非饱和的)(m)(n)、异辛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2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5000吨级原油码头(5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汽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沥青、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芳烃油(不包括植物油)、煤焦沥青、甘油、苯乙烯、煤焦油、沥青溶液、辛醇、乙酸乙酯、正烷烃类(C10-C20)、异辛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M021	2023.04.23	2023.04.2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油9泊位(30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1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9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5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2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6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3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4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8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5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3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6号储罐(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7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8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6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09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1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2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作业 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5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3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6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4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5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8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6号储罐(5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2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4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7号储罐(3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1-8号储罐(3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1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2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3号储罐(1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05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储罐区2-4号储罐(5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1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1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30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2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2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3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3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4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1-4号(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5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1号(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6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2号(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7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3号(5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8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油库二期储罐2-4号(5万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37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0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101D(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5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4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6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201D(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8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7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19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8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0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301D(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9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1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A(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0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2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B(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5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3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C(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C224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油库三期TK-0401D(100000立方米)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1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1(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2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2(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3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3(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4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4(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5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5(2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58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6	2022.07.29	2022.07.29-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60万库区装车区装车台6(1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9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T007	2022.07.13	2022.07.13-2025.07.12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油品码头公司公用装车区装车台(14条装车线) 作业方式:装车台-槽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4040205-2019-0336	2019.11.04	2019.11.04-2024.11.03	港口设施名称: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0万吨级原油码头、5000、2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经核验该港口设施符合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2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山设施保安规则》A部分的规定,且该港口设施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操作,可以为下列类型的船舶提供服务:油船(Oil tanker)、化学品船(Chemical tanker)、气体运输船(Gas carrier)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6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WTI-2022-GK-03-0007	2022.08.17	2022.08.17-2025.08.16	经营类型:港口营运 证书类别: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达标等级:一级 适用范围: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个10万吨级原油码头,5千吨级与2万吨级液化码头各1个 备注: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62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青)关保库字第181号	2021.09.28	2021.9.28-2024.11.12	设立日照港油品公司公用型保税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6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W420220232300500005	2023.09.29	——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日照港油品码头(编码:CNLSN420271),场所类型: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证书				作业场所，面积：183854.5 平方米，包含的功能区：水运口岸前置拦截作业区，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60969383B。	关
64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清除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证书	CWQ2021-1005	2024.06.30	2024.06.30-2027.07.13	能力等级：一级 服务范围：日照港及其近海水域	中国潜水救援行业协会
65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22.07.06	——	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 日照实华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	2022.07.01	2022.07.01-2025.06.30	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从事货物装卸; 经营地域: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6 泊位,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7 泊位,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8 泊位。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M006	2023.10.24	2023.10.24-2025.06.30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6 泊位(30 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沥青混合物、稀释沥青)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M023	2023.10.24	2023.10.24-2025.06.30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油 7 泊位(30 万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沥青混合物、稀释沥青)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日)港经证(0155)号-M029	2022.07.01	2022.07.01-2025.06.30	作业场所: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油 8 泊位 作业方式:船-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原油、燃料油、沥青溶液(沥青混合物、稀释沥青)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5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AP22J16-III014-1	2022.05.21	2022.05.21-2025.05.20	经营类型：港口营运 证书类别：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达标等级：一级	北京龙之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 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仅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 经营地域: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码头601#泊位、106#泊位、储罐区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M00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码头601#泊位(30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1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2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2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3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3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4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4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5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5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6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6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7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7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8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108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09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1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0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2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3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2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4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3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5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4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206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5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1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6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2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1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7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3储罐(10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8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4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19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5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20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6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C02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307储罐(50,000立方)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储罐-管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2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1)号-T001	2023.02.09	2023.02.09-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储罐区火车装车台(2条装车线、114个鹤位) 作业方式:储罐-管道-火车装车台-火车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5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4020207-2019-0374	2019.12.16	2019.12.16-2024.12.15	可以为下列类型的船舶提供服务:油船(Oiltanker)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6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4020205-2024-0007	2024.01.03	2024.01.03-2029.01.02	可以为下列类型的船舶提供服务:油船(Oiltanker)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7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青)关保库字第050号	2018.11.15	2018.11.15-2024.11.15	设立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公用型保税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8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420120182300500013号	2018.04.27	长期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监管作业场所(编码:CNYAT420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29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210007	2018.09.27	长期	进出口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30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C370523G2023-005 1	2023.12.29	2024.01.01-20 25.12.31	取水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永和村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生态和环境用水 取水量：1.5 万立方米/年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广饶联合能源输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危化经 [2023]056014 号	2023.05.25	2023.05.25-20 26.05.24	许可范围：石油原油（8*100000m ³ ） 经营方式：仓储经营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四) 港源管道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烟)港经证(02002)号	2023.03.16	2023.03.16-2025.06.3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仅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 经营地域: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107#、602#泊位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2)号—M001	2023.03.16	2023.03.16-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107#泊位(10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3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鲁烟)港经证(02002)号—M002	2023.07.25	2023.07.25-2025.06.30	作业场所: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602#泊位(300,000吨级) 作业方式:船-管道-储罐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68
目录	169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170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72
三、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73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177
五、 信息披露	179
六、 结论意见	179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4)-02-078

敬启者：

根据青岛港的委托，本所担任青岛港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4)-02-05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27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1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727,939,65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283,785.39	-	-	283,785.39
2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179,079.61	-	-	179,079.61
3	烟台港集团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	326,383.19	49,377.18	326,383.19
4		港源管道 51.00% 股权	-	154,784.92	23,416.78	154,784.92
合计	-	-	462,865.00	481,168.11	72,793.97	944,033.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7月30日，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的同意。

2024年9月9日，山东省港口集团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港投[2024]37号），原则同意青岛港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24年9月13日，青岛港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油品公司

1.业务资质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明达船舶取得了换发后的《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鲁日)港经证(0096)号	2024.04.09	2025.07.12	为船舶提供码头；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地域：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0万吨原油码头、5000、2万吨液体化工码头、液体化工码头1#泊位、液体化工码头2#泊位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24.05.09	——	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油品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品公司原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注销登记，油品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100760969383B001V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3.03.13 - 2028.03.12

（二）日照实华

根据日照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实华相关情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三）联合管道

1.自有房屋

1)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联合管道拥有的3项、面积合计3,855.02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已办理取得房产证，因测量面积差异，新取得的3项房屋合计面积为3,847.9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 51 号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315 号	综合办公楼	2,114.22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 51 号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316 号	配电室	1,350.23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大王镇团结路 51 号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317 号	锅炉房	383.46
合计					3,847.91

2)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购置3处、面积合计375.66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5#楼 1 单元 601 室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814 号	住宅	125.5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6#楼 1 单元 601 室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817 号	住宅	126.51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广饶县尚能时代小区 12#楼 1 单元 1001 室	鲁（2024）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4822 号	住宅	123.65
合计					375.66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火灾信息的智能分析系统	ZL202410634182.1	2024.05.22	2024.08.06	无	无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输油泵用清淤解堵装置	ZL202323585435.0	2023.12.27	2024.08.30	无	无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机器人智能学习与自适应进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99684号	2024.07.12	无	无
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科技集团烟台有限公司、海博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智慧油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13550040号	2024.08.08	无	无
3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机器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574900号	2024.08.13	无	无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联合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管道重新申领了东营输油站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东营输油站）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694432018W002V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4.06.21 - 2029.06.20

（四）港源管道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港源管道拥有的6宗、面积合计16,578.00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中，4宗、面积合计14,978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宗、面积合计1,600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已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1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536号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田柳镇荣乌高速以北、羊临路以东	800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2074.08.13	无
2	鲁（2024）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9538号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田柳镇荣乌高速以北、羊临路以东	800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2074.08.13	无
合计				1,600	—	—	—	—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新取得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多元信号提取的智能机泵故障诊断方法	ZL202410658171.7	2024.05.27	2024.07.23	无	无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新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许可他人使用
1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基础设施结构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531754号	2024.08.06	无	无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

就港源管道为其关联参股公司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即2023年棣中银司字2032-2号《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事宜。根据烟台港集团及港源管道的书面确认，烟台港集团拟采用置换担保方式解除港源管道的上述关联担保，即烟台港集团按照20%持股比例为滨州港通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港源管道不再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担保人涉及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审批及签署程序。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将导致部分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公司均已经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同意。

根据日照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港集团已取得“24日照港 SCP001”、“22日照港 MTN002”、“22日照港 MTN001”、“21日照港 MTN00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尚需就“21日港债 01”（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即2024年11月25日）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将于2026年11月25日到期，发行规模10亿元）、“24日照港 SCP002”（将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发行规模13亿元）、“24日照港 SCP003”（将于2024年12月19日到期，发行规模5亿元）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或进行到期清偿；日照港集团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取得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尚需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根据烟台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港集团已取得“21烟台港 MTN003”、“22烟台港 MTN001”、“22烟台港 MTN00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烟台港集团已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尚需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三）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重要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就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重要客户（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正在进行破产重整事项，本所律师对三家客户华星石化、正和集团及昌邑石化做了进一步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客户的破产重整程序仍在推进中，其中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处于停工检修状态。根据联合管道、港源管道的书面说明以及访谈情况，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停工主要是出于安全和技术要求、市场环境等因素进行的检修或技改；正和集团、昌邑石化停工检修期间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就此，交易对方烟台港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公司作出了未来三年（含交割日当年）的业绩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

五、 信息披露

1. 2024年7月13日，青岛港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 2024年9月10日，青岛港就本次重组获得山东省港口集团批准事宜进行了公告。

3. 2024年9月13日，青岛港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随后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除日照港集团尚需就“21日港债01”、“24日照港SCP002”、“24日照港SCP003”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或进行到期清偿，并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烟台港集团尚需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外，本次重组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或协议约定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港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青岛港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已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0.青岛港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王秀淼

2024年9月14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82
目录	183
一、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85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185
三、 结论意见	186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4)- 02-082

敬启者：

根据青岛港的委托，本所担任青岛港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4)-02-05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嘉源(2024)-02-07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源管道新取得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港口罐区设备的防腐蚀管理系统	ZL202410516278.8	2024.04.28	2024.07.30	无	无

根据港源管道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日照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港集团已取得“24日照港 SCP001”、“22日照港 MTN002”、“22日照港 MTN001”、“21日照港 MTN00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尚需就“21日照港债 01”（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即2024年11月25日，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10亿元）、“24日照港 SCP002”（将于2024年12月15日到期，发行规模13亿元）、“24日照港 SCP003”（将于2024年12月19日到期，发行规模5亿元）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或进行到期清偿/回售；日照港集团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取得部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尚需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根据烟台港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港集团已取得“21烟台港 MTN003”、“22烟台港 MTN001”、“22烟台港 MTN00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烟台港集团已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二）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的重要客户宣告破产

2024年9月14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华星石化、正和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2024年9月20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昌邑石化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基于三家客户炼化业务产能规模的价值、对当地经济、就业重要性等因素，破产期间三家客户维持经营活动，破产程序完成后炼化业务产能将得以存续、业务将继续运营。考虑到三家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仍存在因破产事项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对标的公司估值、经营业绩以及应收款项回收产生影响的风险。就此，交易对方烟台港集团已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公司作出了未来三年（含交割日当年）的业绩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除日照港集团尚需就“21日港债01”、“24日照港SCP002”、“24日照港SCP003”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重组的同意或进行到期清偿/回售，并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外，本次重组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或协议约定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

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港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青岛港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山东省港口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已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0.青岛港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王秀淼

2024年9月26日